臺北市政府 108.09.10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3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990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許，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村工地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查察，當場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越南籍逾期外僑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。經臺北市專勤隊詢問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○君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並作成調查筆錄略以，其等 4 人於訴願人所承攬位於系爭地址之泥作工程工地從事貼鐵條、泥作等工作。臺北市專勤隊乃於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並經該址工地主任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君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嗣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分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筆錄，續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理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45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未非法容留及聘僱越南籍人士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，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9901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

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於本府

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，5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3754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99013 號裁處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